

按期回国手续办理

1. 留学人员应按批准的留学期限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请提前一个月在信息平台办理奖学金结算、预订回国机票等回国手续。

提前一个月以上回国及超出应回国日期一个月以上者，须先办理留学期限变更手续，待审批通过后再办理回国手续。

2. 办理回国手续时，需在信息平台回国证明一栏上传个人留学总结、出入境记录表（手写签字）、奖学金结算单（手写签字）、学位（毕、结业）证书及成绩单（学位生须交）等材料。

3. 办理奖学金结算

留学人员资助期最后一个月奖学金暂不发放，在平台办理结算手续后回国补发。

请登录信息平台点击“申请结算奖学金”，按照页面提示据实填写相关信息，在“申请回国证明”菜单处上传护照首页、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出入境记录单、回国入境章页（自助入境护照未盖入境章者请登录国家移民局政务服务平台首页“出入境记录查询”并打印近三个月出入境记录）、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退还奖学金结算单。

对资助期限结束获准延期继续在国外学习或工作的留学人员，在资助期满后下个月即可在俄申请结算发放，无需等到回国办理。申请时在操作界面勾选“资助期限结束，选

择继续在留学国学习或工作的公派生”选项，按上述规定办理结算。

结算奖学金仍然发放到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4. 预定回国机票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留学人员回国机票订购（以下简称留服中心）。留学人员需在信息平台提交上述回国材料后再申请预订回国机票。待通过总领馆审核后，即可登录留服中心派出服务系统填写具体订票信息，由留服中心负责后续具体订票事宜，并通过邮件及时告知留学人员订票情况。预定机票时间应与信息平台填写的回国时间一致，出票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需更改，需要向总领馆提交申请，说明情况和原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后即可改签，退改签机票产生的费用自理。

如留服中心无法完成购票委托，可将其提供的说明发至总领馆邮箱，申请自行购票回国。经总领馆审批同意后方可自行购票，回国后联系留服中心申请报销。回国时间及航班通过审批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须及时向总领馆报告，否则留服中心不予报销。

对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按违约行为追究责任，仍提供回国机票。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不再提供回国机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对未经总领馆或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擅自延期或提前回国的，留服中心不予办理回国机票订购手续。

5. 关于开具《留学人员回国证明》

教育部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布公告取消《留学回国人员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驻外使领馆不再受理开具申请。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取消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通过留学人员提供的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录取材料、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学习进修证明材料或留学人员自愿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认定留学人员身份和经历，可通过留学人员护照及签证、出入境信息、回国行程票据等确定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限。

6. 留学人员归国后，须自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手续，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规定就业。